

绍兴市越城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

一、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越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制定区级国有投资公司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经批准组织实施；根据国有投资公司的投资计划，编制全区年度政府投融资计划，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管理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融资业务；履行产业基金出资人职责，筹措落实出资资金，制定产业基金管理办法，开展对产业基金的财务监管、收益收缴和考核评价，并负责政策指导和统筹协调；规范国有企业用工管理，规范用工秩序；负责企业日常财务监督；负责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改革；负责相关区级国有企业的清产核资。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预算包括：本级预算。

二、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住房保

障支出。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115.60 万元

（二）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2019 年收入预算 115.6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15.60 万元，占 100%；专户资金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占 0%。

（三）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115.60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54.4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6.2 万元，项目支出 55 万元。

（四）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5.6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5.6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27 万元。

（五）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5.60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 56.1 万元，增加 59.5 万元。

增减情况说明：上年度6月底刚筹建区国资办，实际使用资金时限为半年，今年实际使用资金时限为一年，此外，今年人员经费上增加事业人员一名。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8.2 万元，占 84.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2 万元，占 7.9 %；住房保障支出 8.27 万元，占 7.2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专项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安排 5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购置等项目支出。

(2) 专项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安排 17 万元，主要用于国资监管系统经费等项目支出。

(3) 专项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安排 3 万元，主要用于会议费等项目支出。

(4) 专项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安排 3 万元，主要用于培训费等项目支出。

(5) 专项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安排 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费等项目支出。

(6) 专项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安排 4 万元，主要用于考察调研等项目支出。

(7) 专项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安排 2 万元，主要用于美化宣传等项目支出。

(8) 专项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

管支出（项）安排 20 万元，主要用于国资监管等项目支出。

（9）基本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65155.20 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缴纳。

（10）基本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26062.08 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职业年金缴纳。

（11）基本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安排 370016.30 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工资发放。

（12）基本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安排 28000 元，主要用于一般公用经费等项目支出。

（13）基本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安排 28000 元，主要用于提取福利费等项目支出。

（14）基本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安排 6000 元，主要用于工会经费等项目支出。

（15）基本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安排 60 元，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项目支出。

（16）基本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55140 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的工资福利等项目支出。

（17）基本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27570 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的工资福利等项目支出。

（六）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0.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区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下降）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下降）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保留的执法公务车辆的燃料费、修理费、保险费、过桥

过路费等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采购预算总额 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7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 0 % 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